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女(代號：M772，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乙女(代號：M772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丙男(代號：M772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其法定代理人乙女、丙男均入監服刑，故由甲女之祖母扶養甲女。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通報，甲女疑似遭其祖母徒手掌摑及毆打頭部，並拒於家門之外，任由甲女於凌晨時段在外遊蕩，經評估甲女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聲請人復無法與乙女、丙男聯繫，為維護甲女之權益，聲請人業於114年10月21日依法緊急安置甲女，嗣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惟甲女之姑姑及祖母皆無法提出甲女後續照顧之規劃，渠等之教養態度不明，乙女、丙男分別尚有數年之刑期，短時間內亦難導入其他親屬作為替代照顧資源。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將甲女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9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18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表達意願書、
19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48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
20 院審酌受安置人甲女現年僅13歲，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其
21 法定代理人乙女、丙男均入監服刑，其餘家屬亦無法提供適
22 切之養育及照顧，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
23 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24 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林育蘋